

证券代码：837023

证券简称：芭薇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提名蔡光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，并进行了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名蔡光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能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运营质量，加强公司的专业化运作，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，强化董事会的制约机制，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权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的《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天职业字[2023]46454 号），并进行了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报告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》（天职业字[2023]46454-2号）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公司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，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、稳健的原则，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，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及〈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《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基本规范、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。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（天职业字[2023]46454-1号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。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五、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天职业字[2023]46454-3号）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，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深入的了解。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何红渠、周世勇

2023年10月27日